**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**

113.08修

**綜合評估結果通知書**

茲通知貴子弟 提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000學年度第0梯次鑑定，已完成初步評估及綜合評估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000年00月0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000000000號函知綜合評估結果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組 | 提報  特教類別 | 提報學校 | 學生姓名 | **綜合評估**  **結果** | 說明 |
|  |  |  |  |  |  |

※備註：

一、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綜合評估結果得提出陳述意見。

二、陳述意見需備齊新事證或佐證資料，並檢附「陳述意見申請表」於期限內向學校提出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出席會議說明。

三、綜合評估結果將提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，審議決議為特教生者將核發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。

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小組 鑑定中心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回---條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茲收到敝子弟 提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學年度第 梯次綜合評估結果通知書。

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**

113.08修

**審議決議通知書**

茲通知貴子弟 提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○○○學年度第○梯次鑑定，依教育部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臺教授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知審議決議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報項目/  提報特教類別 | 提報學校 | 姓名 | **審議決議** | 適用階段/  有效日期 | 說明 |
|  |  |  |  |  |  |

※備註：

一、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審議決議時，得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5條之規定，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

二、提起申訴若未滿十八歲須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。

三、審議決議為特教生者將核發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」。

四、審議決議為疑似特教生者，學校持續觀察與輔導，學生得於一學期後再重新申請鑑定；審議決議為非特教生者，學校請學校持續給予相關必要的支持與輔導，以及一般課業之補救教學措施。

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小組 鑑定中心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回---條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茲收到敝子弟 提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學年度第 梯次審議決議通知書。

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